

#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

## 壹、依據

- 一、依行政院 102 年 10 月 28 日函頒「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二、依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辦理。

## 貳、計畫目標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 （一）深化民眾性別平權意識之媒體素養。
  - （二）提升廣電業者及其從業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
  - （三）加強偏遠地區之寬頻網路建設，使偏遠地區居民仍能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寬頻服務。
- 二、廣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
  - （一）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
  - （二）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
  - （三）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
  - （四）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
  - （五）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 參、重要辦理成果

- 一、加強性別觀點融入機關業務，強化 CEDAW 及重要性別平等政策或措施之規劃、執行與評估，以達成下列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深化民眾性別平權意識之媒體素養；提升廣電業者及其從業人員之性別平權意識；加強偏遠地區之寬頻網路建設，使偏遠地區居民仍能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寬頻服務。
  - （一）關鍵績效指標 1：參加媒體識讀民眾了解性別平等之比率（辦理：內容處；彙整：綜規處）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檢測及格人數/受宣導者問卷回收數×100%		
目標值(X)	60	75	80
實際值(Y)	97	89	97
達成度(Y/X)	1.62	1.19	1.21

## 2、重要辦理情形：

- (1) 本會 105 年度受理媒體識讀教育研習活動補助申請事宜業於 105 年 3 月 24 日以通傳內容字第 10548004590 號文公告，相關訊息除上傳本會會外網站公告訊息，本會另於 3 月 30 日發函受補助單位，並分別函請文化部、內政部、衛福部及行政院性平處協助轉知傳播相關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及其他人民團體。
- (2) 本案總補助經費新臺幣 100 萬元，105 年度計核准 13 件申請案，總核准補助金額為新臺幣 79 萬 8,063 元。本年度補助申請案之授課對象大多以兒少為主，授課主題除提升學員的媒體識讀素養外，部分主題雖以提倡尊重多元文化，消除族群偏見為目標，但亦涉及性別相關議題課程如下：
  - A. 105 年度補助鳳鳴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3 萬 9,200 元辦理「『解讀族群偏見，尊重多元文化』講座」媒體識讀教育活動，並於 7 月 30 日之課程中，安排高雄市原民會教育文化組組長陳海雲講授「原住民嫁做客家媳婦的生活故事」，陳組長以自身原住民女性之經歷與學員分享，教導學員多方面解讀媒體中呈現的族群或性別印象，讓學員對各族群有更多的瞭解，除去刻板的印象，瞭解台灣社會族群的多元性，並積極肯定、尊重與發揚各群體的文化。當日活動總計出席人數計 68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68 人，檢測及格計 62 人，及格率達 91%。
  - B. 105 年度補助大屯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新臺幣 10 萬 3,600 元辦理「美麗人生新住民-多元文化媒體識讀研習」，於 10 月 4 日之課程中，安排修平科技大學助理教授章綺霞講授「台灣電影中的新住民女性」，帶領學員從電影中認識並學習尊重新住民族群及新住民文化意識，了解不同性別、信念、行為、膚色、語言組成的多元文化，相互支持且均等存在，學習尊重少數、弱勢族群內外的差異，不被簡化、單一化，

甚而二元對立的媒體報導所蒙蔽。當日活動總計出席人數計 160 人，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計 160 人，檢測及格計 160 人，及格率達 100%。

(3) 綜上，參與學員通傳近用或媒體識讀正確觀念檢測總計 228 人，檢測及格總計 222 人，故合計本項次目標達成實際值為  $(62+160)/(68+160)=97.37\%$ 。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106 年度有關性別議題之媒體識讀活動擬持續相關宣傳，並函請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文化部、內政部函轉相關財團法人及社團法人，鼓勵申請辦理媒體識讀活動。

##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參訓業者建立性別平等意識之比率(辦理：內容處；彙整：綜規處)

###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受訓業者正確觀念檢測及格人數/受訓業者問卷回收數〕×100%		
目標值(X)	60	65	70
實際值(Y)	81.56	90.63	91.86
達成度(Y/X)	1.36	1.39	1.31

### 2、重要辦理情形：

(1) 105 年 9 月 1 日至 2 日舉辦「電視內容規範暨營運管理交流研討會」，邀請電視從業人員參加，總參加人數 112 人。其中由臺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主任謝莉君就「媒體中的性別觀點」發表 90 分鐘專題演講，分享性別案例影片，俾涵養從業人員性別觀念，避免製播物化性別或偏頗之電視內容。會後針對性別專題演講成效進行問卷調查，共回收 71 份問卷，其中女性 37 份(52%)；男性 34 份(48%)。其中認為有助於未來製播新聞節目避免出現物化性別或偏頗的比例為 100%。與會電視從業人員均認可該次研討有助於日後製作節目避免出現物化性別情形，而且對於日後處理節目畫面、旁白或標題時，避免出現性別暗示

或偏頗之情形有幫助。顯示相關專題演講，有助於電視從業人員建立性別平權觀念。

(2) 105 年 7 月至 10 月分別於宜蘭、臺中、臺南及臺北辦理「廣播節目製播法規暨案例研討會」，邀請學者、專家及廣播媒體從業人員參與，4 場次共約 224 位業者參與，研討會除了提升廣播節目品質，宣導相關法規政策、解說相關違規案例，並輔以性別平等及兒少保護等相關議題，協助業者掌握法規變遷，以增進其法律及自律知能，共回收調查問卷 175 份，其中女性 107 份(62%)；男性 66 份(38%)，另 2 份未填性別。參與廣播業者認為此次研討會有助於了解性平兒少情形、個人專業知能及實用性等，整體平均滿意度為 88.5%，本會擬於 106 年續行辦理研討會，促進業者掌握相關法規變遷並增進性別平權觀念。

(3) 綜上，廣播內容規範暨製播交流研討會：回收 175 份，其中 155 份滿意；各類節目製播規範及案例交流：回收 71 份，其中 71 份滿意。故合計本項次目標達成實際值為 $(155+71)/(175+71)=91.86\%$ 。

二、賡續推動下列性別主流化各項工具，並提升推動品質及擴大成效：強化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之運作功能；提升性別影響評估辦理品質及管考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施政規劃、執行及評估時，加強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資料；擴大性別預算檢視範圍及加強性別預算說明；加強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一) 關鍵績效指標 1：性別主流化訓練參訓率(%) (人事室)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於當年度參加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人數 /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職員總數〕× 100%		
目標值(X)	89	91	93
實際值(Y)	98	97	98
達成度(Y/X)	1.1	1.07	1.05

2、重要辦理情形：

依「各機關公務人員性別主流化訓練計畫」，對一般公務人員、主管及辦理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等不同業務身分者，規劃辦理適性之性別

主流化課程，課程內容納入CEDAW及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與實例運用，以提升本會人員運用性別主流化工具辦理 CEDAW 要求各項措施之能力。

截至 12 月 31 日本會職員(不含政務、未銓敘審定及留職停薪人員等)共計 438 人，參訓人數為 431 人，總參訓率為 98.4%，其中男性 272 人，參訓 266 人(參訓率 97.79%)，女性 166 人，參訓 165 人(參訓率 99.4%)。相關教育訓練情形如下：

- (1) 3 月 17 日辦理「古人也觸法？從『窈窕淑女，君子好逑』談起」專題演講，邀請社團法人國際生命線台灣總會秘書長何振宇蒞會演講，參加對象為本會一般公務人員，共 135 人參加。
- (2) 4 月 29 日辦理性別主流化訓練「多元文化-台灣民俗采風」研習會，邀請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臺灣語文學系專任副教授林茂賢蒞會演講，參加對象為本會一般公務人員，共 97 人參加。
- (3) 10 月 4 日辦理「從戲劇談性別工作平等」專題演講，邀請實踐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嚴祥鸞蒞會演講，參加對象為本會一般公務人員，共 83 人參加。
- (4) 10 月 7 日辦理「『花漾主體，同治國家』～臺灣當代社會性別與法律改革進程」專題演講，邀請世新大學性別研究所陳宜倩教授蒞會演講，參加對象為本會一般公務人員，共 75 人參加。
- (5) 9 月 12 日(中區)、9 月 21 日(南區)、9 月 22 日(北區)及 9 月 26 日(北區)分別於本會北、中、南三地辦公處所辦理「性別暴力防治影像巡迴座談」觀影活動，邀請黃雅芬兒童心智診所臨床心理師劉美蓉、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高級社工師兼性侵害防治組組長王姿芸及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兼任助理教授呂豐足蒞會擔任映後巡迴座談講座，參加對象為本會一般公務人員，各場次觀影人數分別為 30、54、73 及 85 人，總計 242 人參加。
- (6) 另為提升本會同仁參與性別主流化訓練之涵蓋率，規劃辦理數位學習，轉請各單位督促所屬未參訓同仁至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e 等公務園線上選讀性別主流化系列課程。

3、檢討及策進作為：

本年度訓練辦理成果，參訓率已超越年度目標值，且與去年同期總參訓率(97%)比較酌增1%。106年度除賡續規劃自辦訓練課程外，將持續鼓勵同仁運用「e等公務園」及「e學中心」等數位學習平台進行相關線上課程學習，以落實性別主流化訓練。

(二) 關鍵績效指標 2：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辦理：各業管單位；彙整：綜規處)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年度提報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畫或措施訂定性別考核指標之案件數 (註：性別考核指標係指為衡量性別目標達成情形所訂之績效指標。)		
目標值(X)	2	2	2
實際值(Y)	3	2	2
達成度(Y/X)	1.5	1	1

2、重要辦理情形：

(1) 本會於 105 年度進行當年度本會職員之性別統計：

官等 年度	簡任					薦任					委任					合計				
	女		男		小計	女		男		小計	女		男		小計	女		男		小計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人數	比例	
105	14	23%	46	77%	60	130	40%	197	60%	327	40	54%	34	46%	74	185	40%	276	60%	461

備註：官等別人數未包含政務人員 7 人(男性 4 人，女性 3 人)。

根據銓敘部全球資訊網公告之全國公務人員性別統計資料，我國中央行政機關公務人員共計 234,517 人，女性人數為 90,086 人，比例約為 38.4%，而本會女性職員比例約為 40%，高於我國平均值，惟高

層所佔的比例仍以男性占大多數。本會將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各項工作，創造性別平權的環境。

(2)本會在 105 年度進行當年度電信事業及傳播業從業人員之性別統計：

項目		女性 人數	女性 比例	男性 人數	男性 比例	合計 人數
電信 業 (22 家)	第一類電信	13,499	36.2%	23,752	63.8%	37,251
	第二類電信	1,485	44.1%	1,883	55.9%	3,368
電信業合計		14,984	36.9%	25,635	63.1%	40,619
傳播 業 (52 家)	有線電視	1,608	41.8%	2,238	58.2%	3,846
	無線廣播電視	1,482	41.1%	2,128	58.9%	3,610
	衛星電視	3,661	47.0%	4,125	53.0%	7,786
傳播業合計		6,751	44.3%	8,491	55.7%	15,242
電信業及傳播業 合計		21,735	38.9%	34,126	61.1%	55,861

本會以 104 年度營收 6 億元以上之通傳業者為問卷發送對象，回收問卷數計 74 家電信及傳播業者，統計資料以 105 年 9 月底資料為基礎，統計人數共 55,861 人，男性 34,126 人，女性 21,735 人。

根據行政院主計處「就業、失業統計」，105 年 9 月臺灣女性就業占 44.4%。其中傳播業女性就業比例為 44.3%，與國內全體女性就業者的平均值相當；而電信業女性就業比例為 36.9%，雖然不低於任一性別 1/3 比例，但仍低於國內全體女性就業者的平均值。

依國際電信聯盟(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2014 年資料庫顯示，全球 80 餘國電信事業的女性就業人口比例約為 34.1%，而我國女性電信員工比例約為 36.9%，高於平均值。

綜上，電信業女性就業狀況在國內外仍有提升的空間，可能與電信業業務性質較偏重專業技術有關，而電信相關科系傳統上主要由男性就讀，故應從學生選系時期加強落實性別平權的觀念。

(3) 另本會業於 105 年申訴內容類型中新增「涉及性別歧視」選項，俾利了解民眾針對性別議題申訴狀況，相關統計資訊將俟 105 年傳播內容申訴分析報告一併進行。

**(三) 關鍵績效指標 3：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新增數(辦理：各業管單位；彙整：綜規處)**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新增並公布於機關網頁之性別統計指標項目數		
目標值(X)	4	4	4
實際值(Y)	4	4	4
達成度(Y/X)	1	1	1

2、辦理情形說明：

105 年於本會官網新增並發布「甲、乙、丙三級電信工程業負責人之性別統計」、「電信終端設備專職驗證人員之性別統計」、「無線廣播事業者之負責人性別統計」及「本會進修人次性別統計」等 4 項性別統計指標，達成目標值 4 項，說明如下：

(1) 105 年度「甲、乙、丙三級電信工程業負責人之性別統計」

([http://www.ncc.gov.tw/chinese/show\\_file.aspx?table\\_name=news&file\\_sn=47154](http://www.ncc.gov.tw/chinese/show_file.aspx?table_name=news&file_sn=47154))：

序號	統計項目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1	105 年度甲級電信工程業負責人之性別統計	2	1	50%	1	50%
2	105 年度乙級電信工程業負責人之性別統計	35	10	29%	25	71%
3	105 年度丙級電信工程業負責人之性別統計	51	16	31%	35	69%

本會105年度受理電信工程業申請案件，依法予以審核並核發執照，申請者之負責人以男性比例較高，係因該行業業務性質較偏重電信技術層面故以男性從業人員居多，對於女性申請案件，本會亦以性別平等及依法行政原則，予以審核。

(2) 105 年度「電信終端設備專職驗證人員之性別統計」

([http://www.ncc.gov.tw/chinese/show\\_file.aspx?table\\_name=news&file\\_sn=47155](http://www.ncc.gov.tw/chinese/show_file.aspx?table_name=news&file_sn=47155)):

序號	統計項目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1	105 年度電信終端設備專職驗證人員之性別統計	38	5	13%	33	87%

105 年經本會認可之電信終端設備材驗證機構共 11 間，專職驗證人員共 38 人，惟本會認可之對象係為驗證機構，而非其聘用之員工，且或因該行業業務性質，故員工以男性居多，將來或可持續對本會認可之驗證機構積極宣導性別平權，以落實性別平等的和諧社會。

(3) 105 年度「無線廣播事業者之負責人性別統計」

([http://www.ncc.gov.tw/chinese/show\\_file.aspx?table\\_name=news&file\\_sn=47156](http://www.ncc.gov.tw/chinese/show_file.aspx?table_name=news&file_sn=47156)):

序號	統計項目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1	105 年度無線廣播事業者之負責人性別統計	170	58	34%	112	66%

105 年無線廣播事業者共計 170 家，本次係針對其負責人之性別作統計，女性負責人比例為 34%，與財政部統計 104 年營利事業家數之女性負責人占 36.1%相距不遠。

(4) 105 年度「本會進修人次性別統計」

([http://www.ncc.gov.tw/chinese/show\\_file.aspx?table\\_name=news&file\\_sn=47157](http://www.ncc.gov.tw/chinese/show_file.aspx?table_name=news&file_sn=47157)):

序號	統計項目	總人數	女性人數	女性比例	男性人數	男性比例
1	105 年度本會進修人次性別統計	19	9	47%	10	53%

本會 105 年度職員（不含政務人員）人數計 461 人，其中女性計 185 人，男性計 276 人；進修人次 19 人，簡任計 4 人（女 2 人、男 2 人）、薦任計 14 人（女 7 人、男 7 人）、委任計 1 人（男 1 人）。

**（四）關鍵績效指標 4：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增加數（辦理：各業管單位；彙整：主計室）**

1、目標達成情形

項目 \ 年度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衡量標準	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 (機關預算數-人事費支出-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100% 增加數=當年度比重-前年度比重		
目標值(X)	-0.82	0.00	0.00
實際值(Y)	0	0	0
達成度(Y/X)	0	0	0

2、辦理情形說明：

- (1) 依性平處 104 年 2 月 10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40124196 號函之補充說明，103 年目標值之比重增加數應改以 104 年預算比重-103 年預算比重為基礎，經再洽詢該處表示後續可透過滾動修正方式修改原訂目標值，俾與實際值計算基礎吻合。
- (2) 有關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係由業管單位提送主計單位彙編，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第 6 點規定，中長程個案計畫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會基於業務實際需要及施政性質考量，於 102 年度「無線電視數位轉換計畫」執行完成後，截至目前尚無編列其他須報院之中長程個案計畫預算，爰依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比重公式計算，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之比重均為 0%，計算式說明如下：

106 年度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0 千元 / (機關預算數 1,388,810 千元-人事費支出 593,431 千元-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257,763 千元)〕×100%=0%

105 年度比重=〔性別影響評估計畫預算編列數 0 千元 / (機關預算數 1,890,618 千元-人事費支出 598,522 千元-依法律義務必須編列之支出 255,078 千元)〕×100%=0%

105 年度比重增加數=106 年度比重-105 年度比重=0%

### 3、檢討及策進作為：

建請本會相關業管單位於未來施政計畫擬議過程，考量納入中長程個案計畫之規劃、研擬、提報及爭取實質之預算編列，並確依性別影響評估作業規定程序辦理，以覈實提升本項比重數值之呈現。

## 肆、其他重要執行檢討及策進作為(辦理：各業管單位；彙整：人事室)

### 一、CEDAW 法規檢視後性別比例之改進作為：

(一)本會 CEDAW 法規檢視結果，本會工作小組或委員會於 105 年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者，包括「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電信事業普及服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固定通信業務審查委員會」、「無線寬頻接取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委員會」、「市內及國內長途陸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國際海纜電路出租業務屆期換發特許執照審查會」等。

(二)惟前經行政院性平處審查建議，其中依「本會審查通訊傳播事業研究發展活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作業要點」設置之線纜類審查小組，目前委員共 8 位，皆為男性；行動類審查小組委員共 7 位，男性 6 位，女性 1 位。因上開小組須遴選具資訊、電信等工程技術領域之專家學者，此背景之專家學者以男性居多，部分原擬邀請之女性委員婉拒擔任，致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考量所遴聘委員之專家學者多數來自大專院校教授，平日教學、研究或校務行政工作職責繁重，原擬邀請女性委員無法撥冗擔任本會委員，復因本會配合投資抵減案件送件截止時間(5 月底)與函復國稅局截止時間(12 月底)，故遴聘委員時無法兼顧所有委員時間，致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惟本會未來於遴聘委員時，將儘可能擴

大相關領域女性專家學者之遴聘名單，以逐步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另依「行動寬頻業務申請案審查作業要點」規定成立之「行動寬頻業務釋照作業審查委員會」目前委員 11 位，男性 8 位，女性 3 位，係基於考量委員審查所需之專業背景，對行動通信業務之熟稔度而遴聘。本會已儘量遴聘女性，惟仍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日後將於委員出缺改聘時，除優先遴聘相關領域專長之女性專家學者外，並依審查專業背景所需擴大女性專家學者之遴聘名單，俾符合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 二、強化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外聘委員機制及專案小組運作成效：

本會自 95 年 10 月 31 日起即成立會內性別平等專案小組（以下簡稱性平小組），歷屆小組均由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其餘委員除由會內委員、職員擔任內部委員外，另外聘民間委員，期透過公、私部門間之對話，協助本會業務融入性別觀點。105 年度運作成效如下：

- (一)本會性平小組採取高度透明之方式運作，公開接受相關團體推薦民間委員，公開委員名單，開放民間提案，各次會議紀錄均敘明委員出席情形、摘述重要討論過程、主要決議、追蹤情形及執行成果。上開書表、紀錄及成果均公開於本會網站性別主流化專區。
- (二)第 5 屆委員合計 10 人，其中女性 5 人，男性 5 人，女、男性比例為 5：5；外聘委員 3 人（其中 2 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內部委員 7 人，由本會簡任非主管以上人員擔任。配合本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規定修正，自第 6 屆起，委員合計 9 人，其中女性 5 人，男性 4 人，女、男性比例為 5：4；外聘委員 3 人（其中 1 位為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委員），內部委員 6 人，除召集人仍由主任委員擔任外，本會委員（政務人員）擔任性平小組委員人數增至 3 人，人員層級提升，彰顯本會對性平小組運作機制之重視。
- (三)本會性平小組會議，依本會性平小組設置要點及各部會性平小組運作原則等規定（每 4 個月開會 1 次），分別於本年 2 月 17 日、6 月 20 日及 10

月 17 日召開 3 次會議；其運作情形亦依規定上傳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服務網。

(三) 3 次會議共計審查報告事項 11 案，各次會議提案內容，包括：

#### 1、追蹤管考事項

依本會性平小組 97 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本會性平小組各次前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納入報告案中報告，並依 102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將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含各分工小組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列有本會主責事項者，納入報告及追蹤管考事項。

#### 2、「性別平等政策綱領」辦理情形

有關「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具體行動措施本會分工部分總計 5 篇 24 項，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各篇具體行動措施填報作業須知」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5 年 5 月 6 日函規定，須於每年 2 月填報前一年度全年之辦理成果、10 月填報次年度推動各篇具體行動措施之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本會各該辦理情形、規劃重點及預期目標均依規定提送性平小組審查，又為及時填報，各次會議均配合上開填報期程召開。

#### 3、性別預算審議

依「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原則」第 6 點規定略以，性別預算審議事宜為共同任務之一，歷來本會性別預算均依規定提送性平小組審查。有關本會主管 106 年度概算，業經提報本會第 690 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其中與性別議題相關之工作項目計有 6 項，金額合計 275 萬 4,800 元，包括單位預算 4 項 5 萬 4,800 元(人事室)及通訊傳播監督管理基金 2 項 270 萬元(平臺事業管理處 1 項 70 萬元、電臺與內容事務處 1 項 200 萬元)，業於 105 年 6 月 20 日提經性平小組第 2 次會議審查。

#### 4、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成果報告

依本會推動性別主流化執行計畫(103 至 106 年度)第 7 點推動體制規定略以，由本會人事室負責綜整提報本執行計畫之年度成果報告；由性平小組負責督考本執行計畫之辦理成效，爰本會 105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

執行計畫成果報告，經綜整於 106 年 2 月 14 日提經性平小組第 1 次會議審查。

- 5、本會研擬「無線廣播電視事業與頻道事業管理條例」、「有線多頻道平臺服務管理條例」、「電信事業法」、「電信基礎設施與資源管理法」及「電子通訊傳播法」等 5 草案辦理性別影響評估報告

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主管法案報院審查應注意事項第 3 點及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將法案報院審查時，除廢止案外，應進行性別影響評估。本會於委員會議初審通過上揭 5 草案對外徵詢意見之版本後，即請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吳志光教授進行性別影響評估，且上揭 5 草案均符合性別平等要求。經彙整吳教授提出性別影響評估表及本會法案影響評估後，隨法案檢送行政院審查。

### **三、加強偏遠地區之寬頻網路建設，使偏遠地區居民仍能按合理價格，公平享有一定品質之寬頻服務(辦理：平臺處；彙整：綜規處)**

#### **(一) 重要辦理情形：**

為保障偏遠地區民眾寬頻數據接取權益，本會每年函請偏遠地區鄉鎮市區公所、原民會、衛福部及教育部協助調查民眾寬頻網路需求，並持續督導業者改善偏鄉寬頻網路品質，期藉由網路之到達，提供在地團體互動交流之網路資源平台，再由相關部會引進資源，以進行性別意識培力，增加婦女參與之管道並落實性別主流化之在地推動。

#### **(二) 檢討及策進作為：**

持續督導電信業者於偏鄉特定村里建設 12Mbps 以上寬頻網路，以提升既有寬頻戶為基礎之平均涵蓋率，目前寬頻上網平均涵蓋率已達 96.08%。

### **伍、其他重大或特殊具體事蹟(辦理：各業管單位；彙整：人事室)**

有關行政院 103 年 8 月 11 日院臺性平字第 1030143580 號函，請各機關視主管業務所需，研發貼近其專業領域需求且具性別平等意識的訓練課程、教材及充實師資人力案，本會業依據行政院 104 年 11 月 25 日核頒之「消

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成效評核實施計畫，請各相關業務單位參酌 CEDAW 國家報告撰寫之業務內容延伸為案例教材，以 powerpoint 綜整編製完成 CEDAW 訓練教材，並已於 105 年 8 月底前公布於本會外網網頁，本會將依此教材內容作為本會機關內之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教材。